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71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葉家銘

葉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14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被告葉宗賢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馮玲華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葉家銘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5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69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3,143元	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	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75計算，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
2	1,551元	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	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75計算，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